

# 德恒融资并购资讯与研究

(2025年5月刊)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

# 关于本刊

本刊栏目包括但不限于新法速递、并购市场动态、德恒融资并购业绩和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新法速递，摘录当期并购重组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指引，并附原文链接。
- 并购市场动态，整理当期沪深交易所审核结果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动态。
-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代表性业绩。
-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如您对本刊或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mergers@dehenglaw.com](mailto:mergers@dehenglaw.com)。

## 本刊责任编辑：



**杜秀艳**

德恒南京办公室实习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企业上市、股权融资，以及公司及投资类争议解决等。

E: [duxuyuan@dehenglaw.com](mailto:duxuyuan@dehenglaw.com)

## 审校：



**印凤梅**

德恒融资并购专委会执委，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企业上市、股权融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股权架构的搭建、风控体系的构筑，以及公司及投资类争议解决等。

E: [yinfm@dehenglaw.com](mailto:yinfm@dehenglaw.com)

# 关于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融资并购是德恒的优势业务领域之一，以优良的业绩与口碑一直居于行业领导者地位。多年来，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代表境内外知名企业完成了一系列复杂且影响重大的融资并购业务，涉及领域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证券、机械制造、汽车、农业、化工、媒体、房地产、能源、交通、水务、环保等。

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每年服务的交易金额数千亿元，代表案例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并购天津夏利项目、中国华润集团重组中国华源集团医药板块项目、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发展银行项目、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入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项目、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半导体控制权项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Chambers Asia Pacific)、《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亚太法律 500 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的榜单上，德恒融资并购业务始终名列前茅。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上市公司收购
- 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资产购买及出售
- 股本及股权调整
- 私募基金投融资
- 债券发行
- 结构化融资
- 并购重组方案设计
- 融资路径设计及合规性审核
- 并购重组涉税分析
- 法律尽职调查
- 出具法律文件
- 合规性审核
- 出具法律意见
- 融资并购诉讼与仲裁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b>新法速递</b>                         | 5  |
| <b>并购市场动态</b>                       | 13 |
| 01 审核动态 (2025.05.01-2025.05.31)     | 13 |
|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2025.05.01-2025.05.31) | 14 |
| <b>德恒融资并购业绩</b>                     | 21 |
| <b>德恒融资并购研究</b>                     | 26 |

# 新法速递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_\_2025.05.01 发布，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办法》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的法治基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

《办法》共七章五十六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工作机制等；第二章对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制度建设、操作规程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三章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环节明确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从数据存储保护、数据备份、数据传输安全、算法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安全技术规定；第五章对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监测、通报预警、评估与审计、事件分级、响应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六章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第七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702602/index.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 \_\_2025.05.06 联合发布

《公告》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债券市场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告》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对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提出若干举措。主要包括：一

是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二是发行人可灵活设置债券条款，鼓励发行长期限债券，更好匹配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特点和需求。三是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优化债券发行管理，简化信息披露，创新信用评级体系，完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等。四是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贴息、担保等支持措施。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700488/index.html>

#### ■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_\_2025.05.09 发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进一步明确规范了期货公司居间合作条件、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和操作监测、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居间人培训管理等要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要求，明确期货公司不得与已经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合作关系的居间人开展合作。二是完善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和操作监测要求，将居间人名下客户存在交易行为趋同、配资嫌疑等情形纳入期货公司日常监测范围。三是强化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居间人培训管理，强化居间人合规评估。四是加强对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自律管理，明确协会建立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重点监测名单，并持续加强对名单中期货公司的督导，加大自律检查力度。五是完善居间人退出机制，进一步强化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以强化“零容忍”震慑。

此外，《办法》还结合市场实践对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内容、尽职调查、投诉纠纷处理、回访要求、居间报酬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https://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505/t20250509\\_80404.html](https://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505/t20250509_80404.html)

####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_\_2025.05.16 发布并施行**

此次《重组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

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 48 个月。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四是完善锁定期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六是根据新《公司法》等有关内容做出适应性调整。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删去上市公司监事等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此外，还对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文字性修改。

《重组办法》修改发布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58586/content.shtml>

#### ■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 \_\_2025.05.16 发布并施行**

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一是根据修订后的《重组办法》调整相关条款。便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重组导致的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适当提高监管包容度，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是落实《公司法》，做好规则之间配套衔接。将《9 号指引》中“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与《公司法》表述保持一致。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58564/content.shtml>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和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_\_2025.05.16 发布并施行**

主要修订内容：《重组审核规则》共九章八十八条，在第五章新增专节对简易审核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同时对其他个别条款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 明确简易审核程序的适用情形。适用范围包括两类交易，一类是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另一类是市值超过 100 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 A 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设定简易审核程序的负面清单。修订“小额快速”审核程序负面情形，并将简易审核程序负面情形与之保持一致。一是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二是中介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三是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

(三) 规定简易审核程序相关机制。对于符合简易审核程序条件的重组交易，交易所基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

(四) 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压严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同时，为避免简易审核程序被滥用，交易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五) 其他内容。一是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监事”相关表述予以修改；二是根据《重组办法》，补充规定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相关衔接条款，调整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的监管要求。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recombination/c/c\\_20250516\\_10779201.shtml](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recombination/c/c_20250516_10779201.shtml)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和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2025.05.16 发布并施行

主要修订内容：《重组审核规则》共九章八十八条，在第五章新增专节对简易审核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同时对其他个别条款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 明确简易审核程序的适用情形。适用范围包括两类交易，一类是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另一类是市值超过 100 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 A 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设定简易审核程序的负面清单。修订“小额快速”审核程序负面情形，并将简易审核程序负面情形与之保持一致。一是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二是中介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三是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

(三) 规定简易审核程序相关机制。对于符合简易审核程序条件的重组交易，交易所基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

(四) 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压严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同时，为避免简易审核程序被滥用，交易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五) 其他内容。一是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监事”相关表述予以修改；二是根据《重组办法》，补充规定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相关衔接条款，调整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的监管要求。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50516\\_613585.html](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50516_613585.html)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和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 \_\_2025.05.16 发布并施行

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发行股份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考虑北交所有 50 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本次修订明确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交易对方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仅能持有或依规卖出所获得的股份。二是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要求。考虑到目前规则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仅有原则安排，本次进一步细化明确上市公司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赎回、回售、转股价格修正等条款，强化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可操作性。此次修订中，《重组审核规则》引入了“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和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并对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进行了细化明确。相关机制的引入，有效落实了新“国九条”和“并购六条”的政策要求，丰富了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重组工具储备，充分体现北交所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并购重组工具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态度。此外，规则还根据《公司法》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5916.html](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5916.html)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和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 北京证券交易所 \_\_2025.05.16 发布并施行

本次修订要点主要包括：一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二是新增“小额快速”重组审核机制，三是新增分期支付安排，四是新增简易审核程序特别规定。分期支付、简易审核等机制，丰富制度工具，激发市场活力，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了更灵活的制度工具箱。

[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5917.html](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5917.html)

#### ■ 上交所发布《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_\_2025.05.21 发布

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浪潮奔涌不息，在持续优化市场机制、提升市场活力的进程中，上交所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公司债券续发行工作正式落地。《通知》旨在满足市场主体投融资需求，强化一二级市场联动，激发债券市场新活力，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根据《通知》，公司债券续发行是指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

债券的发行人按照价格定价方式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原有还本付息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原则上均保持不变。《通知》围绕便利发行人融资、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等目标，对续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材料和流程进行优化。一方面，对附有担保条款的存量公司债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上作出特殊安排；另一方面，在合并上市、交易及做市等机制方面，与存量公司债券实现有机衔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issue/c/c\\_20250521\\_10779613.shtml](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issue/c/c_20250521_10779613.shtml)

## ■ 商务部关于印发《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_\_2025.05.21 发布

《工作方案》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要素保障等四方面，推出 16 条相关举措，包括：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开放平台功能、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等。《工作方案》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创新策源地的作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国家级经开区下一阶段改革创新的关键任务之一。《工作方案》更关注产业创新和前沿趋势，比如，支持在经开区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从概念验证到最终质量检测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也更强调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包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孵化发展未来产业等。

在新形势下，《工作方案》不仅重新赋予国家级经开区新的发展定位，也赋予了它在产业发展创新提升方面的新功能，包括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智能制造工程，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等。

此外，《工作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强产业对接，深化“两国双园”等合作模式探索。

[https://wzs.mofcom.gov.cn/zcfb/art/2025/art\\_da2131cdc5fd4cc9987e697c6be9f40f.html](https://wzs.mofcom.gov.cn/zcfb/art/2025/art_da2131cdc5fd4cc9987e697c6be9f40f.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_\_2025.05.23 发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向其他部门报告通报协作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第二章对网络安全事件分级管理作出规定，明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第三章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作出规定；第四章对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实，以及金融从业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第五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728831/index.html>



# 并购市场动态

## 01 审核动态 (2025.05.01-2025.05.31)

- 2025年5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会议

### 审议结果：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请上市公司代表：(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客户自建产能、下游及终端产品市场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结合主营业务差异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2025.05.01-2025.05.31）

- 2025年5月13日，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南京化纤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 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南京化纤拟向新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 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南京化纤拟向新工基金、机电集团、新合壹号、诚敬壹号、新合贰号、诚敬贰号、亨升投资、和谐股份、南京高发、埃斯顿、大桥机器、巽浩投资、上海渝华共 13 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工艺 47.02% 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南京化纤将持有南京工艺 100% 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南京化纤拟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中，新工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13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方案：

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朗研生命100%股权，具体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比例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成为阳光诺和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阳光诺和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阳光诺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17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交易方案：

闻泰科技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及立讯通讯转让本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黄石智通、昆明智通、深圳闻泰、香港闻泰（含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无锡闻泰、无锡闻讯、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本次交易完成后，昆明闻讯、黄石智通、昆明智通、深圳闻泰、香港闻泰（含印尼闻泰）将成为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无锡闻泰、无锡闻讯、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将成为立讯精密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产。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17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方案：

滨海能源拟向旭阳集团、旭阳煤化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农银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100%股权；同时，滨海能源拟

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5 月 19 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电投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100% 股权。同时，电投能源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5 月 20 日，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信邦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DK、无锡临英、晋江科宇、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交易对方购买英迪芯微控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5 月 20 日，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慧博云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67.91% 股份，并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0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 纳思达、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联合投资体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的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将其所持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美国利盟) 的 100% 股权出售给 Xerox Corporation (施乐公司)。目前, 纳思达通过持有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 63.59% 股权, 间接控制美国利盟。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1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沪硅产业拟向海富半导体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投 43.9863% 股权, 拟向晶融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投 2.7491% 股权, 拟向产业基金二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科 43.8596% 股权, 拟向上海闪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科 5.2632% 股权, 拟向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睿 24.8780% 股权, 拟向上国投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睿 14.6341% 股权, 拟向混改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睿 9.2683% 股权, 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3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宏创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铨锌铈持有的宏拓实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3日，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卧龙新能向卧龙舜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矿业 9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新能不再持有上海矿业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4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云南铜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 股份，并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7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富煌钢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盼粮、富煌众发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8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中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技进出口购买其持有的中技江苏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8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友阿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9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国旅联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通等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9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天元宠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29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菱电电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98.4260%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30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广西广电控股股东北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交科集团 51% 股权与广西广电持有的广电科技 100% 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年5月31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纳睿雷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2 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根据纳睿雷达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纳睿雷达以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均为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 ■ 德恒助力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 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近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保利发展”，股票代码：600048）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为 85 亿元，首年票面利率低至 2.20% 并在利率竞价区间下限完成定价。保利发展本次定向可转债为资本市场首单注册并成功发行的现金类定向可转债项目，同时也是 2022 年“新五条”政策发布以来发行规模最大的房地产行业现金类再融资项目和 2025 年以来发行规模最大的 A 股上市公司现金类再融资项目。

## ■ 德恒助力张家口某房地产企业完成超 10 亿元战略并购

近期，德恒成功助力张家口某房地产企业配合完成超 10 亿元的并购项目，并且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执行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次并购项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蒋寅律师牵头负责，吴迪律师、田薇律师主办。德恒律师作为被并购方张家口某房地产公司的代理人提供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016/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上海科创集团首只并购基金完成首秀

近日，上海科创集团旗下第一支专项并购基金——辰耀新晨基金（管理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投股份”）完成首期募集设立及并购首秀，首期基金规模约 3.1 亿人民币，LP 包括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私募基金等。

本项目组成了以德恒杨敏律师、唐木律师为主要成员的法律服务项目组，代表科投股份就基金架构和方案设计、监管政策法规咨询、基金文件的起草 / 审阅及修改、协助基金交割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117/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微分智飞完成数千万元天使轮及天使 + 轮融资

近日，微分智飞（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分智飞”）在一个月内宣布完成数千万元天使轮及天使 + 轮融资，天使轮由五源资本和首程资本共同领投，天使 + 轮由光速光合领投，五源资本、首程资本、BV 百度风投以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种子基金跟投，此外，种子轮投资方银杏谷资本也持续加码。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加速飞行具身智能领域创新、集群空中机器人智能进化以及人才团队构建。

德恒作为微分智飞融资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以德恒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李樑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组。李樑律师带领项目组成员邓雯雯、周彦参与了微分智飞天使轮融资项目交割、天使 + 轮融资项目的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文件审阅和修改、商业谈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及项目交割等工作，为该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及投资方的充分肯定。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057/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财通光大 - 声赫保理 - 黄石城发供应链金融第 2 期 ABS”成功发行并荣获 CSF “交易所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项目”

2024 年 12 月 5 日，德恒助力“财通光大 - 声赫保理 - 黄石城发供应链金融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批通过，项目发行总额 4.68 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 (<https://chinasecuritization.org/>) 发布“2025 第十一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嘉勉”评选结果，“财通光大 - 声赫保理 - 黄石城发供应链金融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交易所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项目”。

德恒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德恒武汉合伙人王曦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胡帅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管理人及各方中介紧密配合、积极合作，为本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交易结构设计、基础资产筛选、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撰写、法律意见书出具等，助力本项目在较短时间内成功发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149/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6,500 万美元境外债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恒廷实业”）通过其子公司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500 万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券（“本项目”）完成交割。

德恒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组成由无锡办公室合伙人章程律师、上海办公室合伙人王浚哲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上海办公室闫彦鹏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完成了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审阅交易文件等工作，为该项目提供了专业、全面、优质的全程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003/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中国铁建顺利发行 2025 年第二期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5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成功完成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系 8 号文后首单建筑央企科技创新公司债。

德恒组成以上海办公室合伙人王雨微律师为负责人、王浚哲律师为主办合伙人以及闫彦鹏律师、范瑞琪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058/2.aspx?MID=0876>

### ■ 德恒再次襄助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5 亿元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30 日，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航集团”）成功发行 2025 年第一期私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4.5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发行票面利率 2.10%，主 / 债评级 AA/AAA，创历史以来同评级同期限私募公司债广东省最低利率记录。

德恒在本次发行中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与发行人、承销商以及评级机构等各方积极沟通、紧密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项目组由德恒横琴联营办公室合伙人谭伟华律师、合伙人

韦思达律师为项目负责人，其他成员包括：杨哲灏、于斐、何楠、韩双双等律师。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071/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1 亿美元境外债券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南能源集团”）通过境外子公司国能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在境外成功发行 2.1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有担保绿色债券（简称“本项目”），期限为 14 个月，息票率为 4.994%，创 2025 年以来可比中资地方国企美元债最低票息记录。

德恒担任本项目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杨有奇、金松锦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济南能源集团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118/2.aspx?MID=0876>

德恒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律师，组成了以合伙人朱敏律师、吴莲花律师为主要负责人，荣秋立律师、崔满长律师为主办律师，田原律师、孙萌律师等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148/2.aspx?MID=0876>

### ■ 德恒助力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筑集团”）成功簿记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穗建 01），首期票面利率低至 2.28%，低于同期限信用债可比估值 10BP，较 1 年期 LPR 下浮 82BP。后广州建筑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成功簿记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穗建 K1），票面利率低至 2.20%。该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顺应了国家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

德恒广州作为本次债券的法律顾问，组成由合伙人梁轶律师、邓春媚律师、陈霖律师助理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与发行人及各方中介机构紧密合作，为广州建筑集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全过程提供了专业、全面、

优质的法律服务。未来，德恒将一如既往，继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150/2.aspx?MID=0876>

### ■ 德恒香港助力多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

2025年5月，德恒香港办公室助力6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累计发行美元债券金额超过1.41亿元、发行人民币债券金额超过16.164亿元。

该等项目由德恒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丁绰霖、叶芷欣、叶泳琪、郭钰蕊、杨硕晋、邝洛琳、李允宜、陈颖琪、张俊熹、陈希婷、吴巧怡、叶君平、王思锐、王一品、高玲、陈俊杰、王昱匀、何雨静、许咏美、刘晓容、彭菲、邓祥浩、莫荣轩、陈华、陈逸梅、黄子韶、蔡珩彤、陈令瑜、贾雨涵、李欣茹、柯溢馨、严洁及王楠。



#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 浅析股权回购权若干法律问题 | 德恒研究

当前，经济正在调整结构和转型，企业面临较大的挑战。前几年私募基金投资情绪高涨，对目标公司（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可谓高歌猛进。而在资本市场逆周期调节、被投资企业上市难度加大的背景下，私募基金不得不通过要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股东（统称“实控人”）回购股权方式实现退出。

然而，通过股权回购方式实现退出亦面临诸多困境，一方面要根据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下称“交易文件”）的对赌条款发起诉讼或仲裁取得胜诉裁判（包括仲裁裁决和生效判决），这是关键的第一步；另一方面也面临执行难的困境，即便取得前述胜诉裁判，却因回购方（包括目标公司或实控人）资金不足而无力履行回购义务。据统计，有高达 63% 的股权回购案件因被执行人缺乏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执行程序无法继续推进而被迫中止。相比之下，能够完全且顺利执行到位的股权回购案件仅占 10%。物格而后知至，本文先界定了股权回购权的本质和底层逻辑，并分别从回购权人和回购义务人的保护等角度进行思考和法律分析，以飨读者。

作者：张忠钢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006/2.aspx?MID=0902>

## ■ 马来西亚经商指南系列之十一 | 兼并与收购

在马来西亚，公司可分为两大类：私人公司和公众公司。私人公司通常由少数股东拥有和经营，而公众公司则进一步细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上市公司是指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众公司。在并购（“M&A”）交易中，与这些主体相关的主要法律与法规包括《2016年公司法》《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CMSA 2007”）、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ACE 市场以及 LEAP 板市场上市规则、《2016年马来西亚收购和合并守则》以及《2016年收购、合并与强制收购规则》（“SC-GL/1-2016(R2-2021)”）。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和法规为各种企业交易，包括并购、合并和收购，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上述规定只是涉及并购交易的部分关键条款。因此，在并购目标公司之前，最好寻求法律咨询，以全面了解适用于并购交易的规定，评估法律风险和责任。

作者：德恒马来西亚

<https://mp.weixin.qq.com/s/gO2h7Ze1QLZ49wg2Br5osQ>

### ■ 公司业务分拆模式实操问题分析——以公司分立和新设公司为视角

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企业战略转型已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业务分拆作为资源重组的重要工具，不仅能助力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释放资产价值，还可促进企业提升专业化运营，实现业务聚焦与协同发展。

业务分拆一般体现为，由一个新的公司来承接某个业务模块的工作，具体可以通过公司存续分立和直接新设公司两种主要方式实现。这两种方式在法律属性、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从注册资本动态调整到资产权属变更，从股权架构设计到劳动关系衔接，公司业务分拆需充分考虑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商业实际需求，国有企业还面临更严格的监管要求。

近日，德恒南京涉外与合规法律事务部接到客户关于公司业务分拆的咨询，本文结合客户真实需求，从实操角度出发，以两大核心模式为例，对业务分拆需关注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分析。

作者：陶为婕、刘馨玥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025/2.aspx?MID=0902>

### ■ “A+H”双市场融资新机遇，A股上市公司赴港上市实务指南

在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A股上市公司赴港上市已从单纯的融资渠道拓展为全方位的国际化战略选择。这一进程不仅需要企业审慎评估全球业务布局与资本战略的匹配度，更要求建立专业的跨境资本运作团队和完善的监管合规体系。从执行层面看，企业需重点把握信息披露协调、治理结构优化、锁定期安排等关键环节，特别是要建立适应两地市场特点的估值平衡机制。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化，A股上市公司赴港上市正成为加速发展的市场热潮，未来这一趋势有望继续延续，并以“境内产业链+境外资本链”的模式助力各优质企业深度参与全球竞争，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实现跨域式进步，既为两地资本市场的协同发展注入更多活力，也为A股上市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作者：沈宏山、吴晓霞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027/2.aspx?MID=0902>

### ■ 科技创新债券政策解析与实务要点

科创债的推出标志着我国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升级。政策通过主体扩容、流程简化、风险共担等机制，为科技型企业及投资机构提供了高效融资工具。未来，随着配套机制的完善和市场参与度的提升，科创债将成为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金融载体。建议企业关注科创债的政策及后续变化，根据企业自身的资金使用特点和需求，积极利用这一政策红利助力企业更好地发展。

作者：李华、秦立男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038/2.aspx?MID=0902>

### ■ 境外债券上市与补贴政策及数码债券发展趋势

数码债券与区块链技术的融合正在推动债券市场向高效、透明、低成本方向发展。香港、新加坡和澳门已成为亚太核心发行地。未来，发行人需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最适合的上市地，而监管机构需优化政策并深化跨境协作，巩固亚太地区在全球资本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作者：梁百合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066/2.aspx?MID=0902>

### ■ 困境私募基金系列：除名机制如何成为破局利器

无论是有限合伙人，还是普通合伙人，其违约行为都会直接影响到私募基金的正常运营，甚至使私募基金陷入困局。就守约合伙人而言，寻求司法救济多属无奈之举，且多会提出“要求违约合伙人纠正违约行为并进行赔偿”的常规诉求，而该等诉求往往因不能“一招致命”，

违约合伙人或更“变本加厉”，困局愈发难以破解。除名机制或许是破解私募基金困局的利器，但遗憾的是，业界鲜有关注，更谈不上主动应用实践。

作者：郭卫锋、唐入川、李爽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094/2.aspx?MID=0902>

### ■ 投资老挝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法律问题的实务解析与风险防控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在老挝的基础设施投资活动日益活跃，涵盖桥梁、道路、经济特区等多个领域，例如中老铁路项目、万万高速项目、赛色塔综合开发区项目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这些投资不仅助力老挝国家现代化建设，也推动了中老经济走廊的建设。在老挝实践中，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因素。特许经营权涉及法律适用、政府许可审批、土地权益使用及保护、环境问题及税务优惠政策等多个方面，复杂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对投资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文从法律适用、政府监管、优惠政策、协议谈判、合规运营及实务案例争议解决等角度，探讨中国企业在老挝基础设施投资中面临的法律问题，为相关企业提供参考与建议。

作者：贾辉、宋依霖、孙惠平、高孟谨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105/2.aspx?MID=0902>

### ■ 联交所“科企专线”之规则探析

“科企专线”的推出，是香港巩固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举措，通过吸引大量优质的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真正的将金融与科技相结合，进一步增强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融资的信心，为香港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作者：李晓新、杨勇、郭鑫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161/2.aspx?MID=0902>



#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mailto: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